性別平等 友善環境

～教育認知～

性平會執行祕書 劉艾華



2023.8.31



性別平等教育法

•共七章 38條條文

- 第一章「總則」
- 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六章「罰則」
- 第七章「附則」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十五條：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建構友善環境



無性別廁所





哺集乳室空間



懷孕婦女及愛心車證

緊急求救系統燈柱



運動設施女生優先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小紅帽留心區域－標示安全地圖



資料取自：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八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A5 生活/醫療
新聞投訴專線：02-23064553．02-23087111 轉5550 傳真：02-23085924 E-mail：news.ct@chinatimes.com.tw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星期四
http://www.chinatimes.com

引聖經「家庭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

機械系甄試 考題違《性平法》

教部罰台大3萬



台灣大學考題內容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遭裁罰新台幣3萬元。（摘自行政院官網）

林志成／台北報導

今年3月台大機械系甄選入學筆試題目指「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教育部最近認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台大開罰3萬元，校方也要安排命題教授參加性別教育課程研習。這是國內第一起因為升學考試題目違反《性平法》而被開罰的案例。

是否申訴 台大未決定

台大主祕林達德回應，上周收到教育部的公文後，學校性平會已聯繫教務處、機械系等相關單位，目前正在彙辦中，尚未決定是否要提出申訴。

台大機械系今年甄選入學筆試第5題申論題引用《聖經》創世紀的經文出題，指「我們生存的自然中，有許多自然的律，…，例如：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組成，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工程師的工程創新不能違反自然的律，社會和諧不能違反社會的律。」

這個題目要考生以「工程師的社會責任」為題，在100字以內，闡述一件工程師應盡的社會責任，以及這個社會責任所依據的社會或自然的律。

考生檢舉 教部認違法

考試後有考生向教育部檢舉這個考題違反《性平法》，教育部6月召開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確實違法，處罰台大3萬元及命題教授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教育部表示，開罰與宗教無關，台大如不服可提出申訴。

教育部學務司副司長顏寶月表示，《性平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台大機械系這個考題，已違反此一原則，也限定了考生的回答方向，因此開罰。

命題教授 要參加講習

顏寶月說，現在國際趨勢，家庭組成不見得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多元成家觀念已普遍被接受，台大機械系的考題不合時宜。

根據《性平法》的規定，違反者罰1到10萬元，台大是初犯，原本只要罰1萬元，但考量它是國內龍頭大學，具有示範作用，決定加重處罰為3萬元，命題教授則要接受性別教育課程研習。



教學評量的性別平等問項

淡江大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

科目名稱：_____ 任課老師：_____

評量項目及問題

（同意程度以1至6分標示，6分代表非常同意，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

一、學習效果

二、專業態度

三、教學方法

四、教學內容

五、綜合項目

(一)性別平等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9.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別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

10.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傾向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

教師
教學評量問卷





性騷擾防治相關三法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1.性別工作平等法

【91.1.16公布 91.3.8施行 97.11.26公布修正名稱（原名稱為 兩性工作平等法）105.5.18修正 】

2.性別平等教育法

【93.6.23公布施行 107.12.28修正】

3.性騷擾防治法

【94.2.5公布 95.2.5施行 98.1.23修正】



適用性平法案件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師與生之間的案子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林宜蒨
電話：02-25702330轉6609
傳真：02-25792751
電子信箱：tms_teachermelon@mail.taipei.gov.tw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033069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情書一份

主旨：有關本局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共同辦理「2014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有學生志工疑遭騷擾一案，請　貴校查明並妥處，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奉本府103年6月30日交下之民眾陳情書辦理。

二、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有志工同學於服勤時，疑遭　貴校　姓成員騷擾。請　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妥適處理並回復本局。

三、檢附陳情書一份。

正本：淡江大學
副本：

局長 何金標



生與生之間的案子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　　函

地址：10371臺北市重慶北路3段320號
承辦人：楊仁凱
電話：25924446#103
電子信箱：tmdosa109@gmail.com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受文者：淡江大學 諮商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聰學字第1033054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表乙份

裝

主旨：移送本校學生蕭○○於103年7月10日提出有關貴校張○○同學對其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學生蕭○○於103年7月10日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並填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乙份（見附件）。

訂

二、本校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條「校園性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第十五條第一項「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之規定辦理。

線

正本：淡江大學　諮商輔導組
副本：

校長



生與生之間的案子

檔　　號：
保存年限：

[redacted]高級中學　函

地址：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
聯絡人：生輔組　潘義聖組長
聯絡電話：04-24875199轉531
傳真電話：(04)2487-5808

淡水鎮英專路151號
受文者：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興大附中(學)字第1030002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　永久保密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102學年度畢業生(行為人)於本校就讀期間涉及性平事件通報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辦理。

二、事件時間、樣態如附件。

正本：淡江大學

副本：本校學務處

校長 [redacted]



本校101-111學年性平案件(師對生)

101學年度：2件
102學年度：1件
103學年度：3件
104學年度：1件
105學年度：0件
106學年度：1件
107學年度：0件
108學年度：1件
109學年度：2件
110學年度：3件
111學年度：3件

共解聘5位教師
停聘1位教師
行政處置2位教師
不成立4件
不調查4件

行政處置：不得晉薪、不得超鐘點授課、
不得校外兼課等。



我們，不可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七條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條紅線，不可跨越





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



蘋果日報 Apple Daily News

A5 要聞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農曆己丑年十月初十日

醜聞 淡大師性騷女生

熊抱強吻性暗示 校方急令停課調查

涉嫌性騷擾的助理教授蕭永政（三十六歲），已婚，育有兩子，擁有留美藥物化學暨生藥學博士的學位，三年前被淡江大學聘為化學系助理教授，淡大化學系主任吳嘉麗說，蕭永政在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開一門課，有超過一百二十名學生選修。

校方已安排老師代課，（蘋果）記者昨無法聯繫上蕭永政，不知其回應。

據《壹週刊》報導，一名淡大女學生在無名小站發表名為「我真的是做實驗時，突然從後面抱住她……」的網誌，大爆自己被蕭永政性騷擾，「第一次老師（蕭永政）撥我頭髮、摸臉，動作超自然，剛開始還以為這是留學歸國男教授的關心方式，後來才知道很多學妹也受害，自己嚇了一跳！」「甚至趁女學生專心做實驗時，突然從後面抱住她……」有穿短裙的女學生不敢脫掉實驗衣，「暗房，女學生因為他是『老闆』，擔心撕破會被報復，但也不敢一個人待在實驗室。

事後道歉 卻又騷擾

該篇文章指出，蕭永政還用試探性言語告訴女學生，說：「大家都喜歡在冬天（做愛），我之前在美國很多在聖誕節的時候做，因為時間比較多，可以做愛。」還有人指控親眼看到老師，硬是要跟女學生擠在小小的姓女助教則表示，昨天看電視才知道，竟在同一棟教學大樓上班，「感覺有點恐怖。」

有夠離譜

課並調查，懲處方式三周內決定。該校女學生獲知驚訝地說：「實在很離譜！」

【曾佳俊、郭美瑜／台北報導】淡江大學爆發男師性騷擾多名女學生的醜聞！該校化學系一名助理教授遭指控，多次趁女研究生獨自留校時，強行擁抱、親吻，還要求發生性行為，受害者將猥褻情形寫入網誌，案件才曝光，校方已將該助理教授停

懲處方式 三周決定

情傳開，居然要女學生將網誌刪除，反批對方傷害了他，最後又放低姿態寫公開道歉，但騷擾行動並未中斷，女同學忍無可忍，轉向媒體爆料。

《壹週刊》指出，蕭永政得知事

晚接獲《壹週刊》記者詢問才得知消息，昨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通報教育部再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核校方調查是否符合程序正義。教育部將發函委會主任劉麗貞表示，教育部將發函要求校方說明通報過程，目前無法論斷是否延誤處理。

該校師生昨看到媒體報導，紛紛表示驚訝，大眾傳播系二年級陶姓女學生說：「案件發生在校園很難讓人相信，如果發生在我身上，嚴重影響校譽，因為時間比較第一時間一定報告教官或報警。」陳

■最新一期《壹週刊》報導，淡江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蕭永政遭女學生指控性騷擾，校方已要求他停課並深入調查。（翻攝《壹週刊》）



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



蘋果日報 Apple Daily News

A5 要聞 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農曆己丑年十月初十日

醜聞 淡大師性騷女生

熊抱強吻性暗示 校方急令停課調查

【曾佳俊、郭美瑜／台北報導】淡江大學爆發男師性騷擾多名女學生的醜聞！該校化學系一名助理教授遭指控，多次趁女研究生獨自留校時，強行擁抱、親吻，還要求發生性行為，受害者將猥褻情形寫入網誌，案件才曝光，校方已將該助理教授停課並調查，懲處方式三周內決定。該校女學生獲知驚訝地說：「實在很離譜！」

有夠離譜

涉嫌性騷擾的助理教授蕭永政（三十六歲），已婚、育有兩子，擁有留美藥物化學暨生藥學博士的學位，三年前被淡江大學聘為化學系助理教授。淡大化學系主任吳嘉麗說，蕭永政在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開一門課，有超過一百二十名學生選修，校方已安排老師代課。《蘋果》記者昨無法聯繫上蕭永政，不知其回應。

據《壹週刊》報導，一名淡大女學生在無名小站發表名為「我真的是嚇到」的網誌，大爆自己被蕭永政性騷擾，「第一次老師（蕭永政）撥我頭髮、摸臉，動作超自然，剛開始還以為這是留學歸國男教授的關心方式，後來才知道很多學妹也受害，自己嚇了一跳！」「甚至趁女學生專心做實驗時，突然從後面抱住她……有穿短裙的女學生不敢脫掉實驗衣。」

事後道歉 卻又騷擾

該篇文章指出，蕭永政還用試探性言語告訴女學生，說：「大家都喜歡在冬天（做愛），我之前在美國很多在聖誕節的時候做，因為時間比較多，可以做愛。」還有人指控親眼看到老師，硬是要跟女學生擠在小小的暗房，女學生因為他是「老闆」，擔心撕破臉會被報復，但也不敢一個人待在實驗室。

《壹週刊》指出，蕭永政得知事情傳開，居然要女學生將網誌刪除，反批對方傷害了他，最後又放低姿態寫公開信道歉，但騷擾行動並未中斷，女同學忍無可忍，轉向媒體爆料。

懲處方式 三周決定

淡大主秘徐錠基昨表示，校方前晚接獲《壹週刊》記者詢問才得知消息，昨已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通報教育部，性平會的調查結果將送校教評會，依情節輕重決定是否停聘、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將於三周內完成。

教育部人事處科長陳惠娟說，昨接獲校方通報，校教評會做出決議後，須於十天內將結果呈報教育部，教育部再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核校方調查是否符合程序正義。教育部訓委會主任劉麗貞表示，教育部將發函要求校方說明通報過程，目前無法論斷是否延誤處理。

該校師生昨看到媒體報導，紛紛大表驚訝，大眾傳播系二年級陶姓女學生說：「案件發生在校園很離譜，嚴重影響校譽，如果發生在我身上，第一時間一定報告教官或報警。」陳姓女助教則表示，昨天看電視才知道，竟在同一棟教學大樓上班，「感覺有點恐怖。」

大爆醜

性騷擾多位學生

■最新一期《壹週刊》報導，淡江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蕭永政遭女學生指控性騷擾，校方已要求他停課並深入調查。 翻攝《壹週刊》

蕭永政小檔案

年齡▶36歲



遺憾 有案例 還上了新聞…

杏壇醜聞

淡大教師 被控性侵學生

〔記者黃昇臺、倪偉修／淡水報導〕淡江大學驚爆杏壇醜聞！一名女學生向校方指控，1月間在校外MTV遭已婚男老師強迫口交；被指控的老師則認爲，當時氣氛良好，是「兩情相悅」的互動，女方全程並未明示拒絕，不知爲何事後要反控性侵。性侵「雞生門」曝光後，男老師辭職獲准，校方也介入調查。

另名女學生 差點也受害

據了解，事情在校園傳開之後，另名女學生也向校方指控，曾被該名男老師在MTV以類似手法侵犯，但她當時堅定抗拒，未讓男老師得逞。

疑被性侵的女學生指控，1月下旬某日，該名已婚男老師邀她晚上餐敘，因是教授邀約，不好回絕故同意赴會。

包廂內獨處 被上下其手

女學生指控，老師提議，距離晚宴還有3、4個小時，不妨就近到西門町成都路的「U2」電影館看MTV，於是2人搭捷運前往，老師挑一部由珍妮佛安妮斯頓主演愛情喜劇片「同床異夢」（the break-up）。

師生在包廂內獨處欣賞電影，但沒多久，老師便開著她上下其手，還要她自行脫衣解帶，每個環節，不斷詢問「這樣好不好」，一部電影看下來，她被迫替老師口交2次。

女學生崩潰 向校方舉發

女學生面對老師異常舉動，當下不知所措，當天與老師分開後，情緒幾近崩潰，回到租屋處不斷對室友哭訴，經室友建議，開始對老師電證，將男方事後傳送的手機簡訊、電子郵件及錄音內容等證物，2月9日向校方舉發，另於本月初向北市警方報案，警方於3月20日約談該名老師製作筆錄。

男老師自認「兩情相悅」

被女學生指控的男老師昨主動與記者連絡，他說，當天每個環節都有徵詢女方意見，她從頭到尾只有聊聊、啊啊！沒有說一聲「不」，氣氛很好才有親密接觸，所以自認這是成年男女「兩情相悅」的事，直到被校方通知被指控需要到校說明，才驚覺女方認知不同。

男老師強調，得知被檢舉後已主動請辭，3月1日起已經沒有在淡大任教，希望風波儘快平息。他說，女學生的說法有點的版本，自己認知則是另一種版本，雙方認知錯如「雞生門」，目前校方調查，司法程序尚已展開，會配合調查。



↑淡江大學校園社女學生指控男老師性侵疑案，震撼淡大一景。（記者黃昇臺攝）

→女學生指控，老師帶她到西門町看MTV，對她上下其手。（記者殷炳維攝）

帥哥教師 師生仰慕者眾

〔記者黃昇臺、吳嘉德、王平宇／綜合報導〕在淡江大學教職員眼中，被指控性侵的男老師年輕帥氣，口才好、穿著體面，在人群中相當出眾，校內對他有好感的女性師生不在少數。

部分同仁則說，這名老師風流倜儻，和許多女學生互動良好，這次陷入風暴，可能是他忽略了國內、外民風不同，校園風氣差異更大，在師生應有的分際上，尺度拿捏失準，才會演變成雙方認知南轅北轍，將男女關係鬧到檯面上。

他被指控後，認識他的師生有人難以置信，懷疑是一場誤會，但也有他系教職員認爲，他若真的做了不該做的事，只能以「斯文掃地」形容。

至於曾與這名老師共事過的同仁則說，他不論在待人接物或工作表現上都十分優秀，看不出任何異狀，更不曾聽說過他有任何男女分際拿捏的問題。

系所同仁說，當事老師到校任教時間不長，但爲了升等，經常發表學術論文，表現相當亮眼，授課情形也受到學生肯定，由於他是在歐美國家取得博士學位，教學方式活潑認真，表現優異。

限期停職 校方展開調查

〔記者黃昇臺、林志豪、唐基振／綜合報導〕校方由教師會組成調查小組，並決定先讓當事人限期停職，調查結果將於4月中旬公布。

小法典 強制性交罪

性交是指以性器、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口、性器、肛門或接合，口交也屬性交一種，若雙方你情我願性交，且學生已滿16歲，即無刑責；若以強迫或暴力手段逼迫學生性交，即觸犯刑法221條強制性交罪可判刑3至10年；如果老師未利用暴力手段，而是利用權勢之便，在半推半就下或利用學生畏懼心理而與學生性交，即觸犯刑法228條

依法論法

老師未威脅 學生未說不 是否算性侵 法界有疑慮

記者張友廣／新聞分析



淡大前助理教授尤本立性侵女學生，被判刑二年四月確定，必須入監。 本報資料照片

來摩鐵寫論文 狼師連睡兩女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已婚的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前助理教授尤本立，以指導論文協助順利畢業爲由，要求兩名女學生發生性行爲、爲他口交。最高法院昨天依「利用權勢性交罪」，將尤本立判刑二年四月確定，必須入監。尤本立今年五十歲，曾任駐美代表處諮議，案發後遭淡大解聘。根據淡大調查，有四名女學生與他發生關係，其中一人始終未到庭作證，一人曾送素描畫給尤，自承與尤交往，不構成性侵。

判決指出，尤從二〇〇四年九月起，在淡大擔任助理教授，平日授課嚴厲，刁難學生。

兩名女學生選尤的課、找尤當論文指導教授；尤要求與他發生性關係，兩人擔心拒絕會無法順利畢業，順應尤的要求。

其中一人，曾與尤在住處、賓館、飯店發生四次關係。另一人剛找尤當指導教授，隔天就被要求在MTV店爲他口交；尤還問女學生「會不會覺得上了賊船」。女學生事後感到委屈，錄音蒐證後向學校反映。

尤辯稱與學生「兩情相悅」，以結婚爲前提交往。但女學生提出的錄音帶中，尤卻說，不會以結婚爲目標，還說「如果你願意繼續交往，我會幫你完成學業」。

尤還辯解，與一人確定分手，才另尋紅粉知己。但法官調查，尤在短暫、重疊的時間內，先後與兩名被害人發生性行爲，所言不實。

判決指出，尤憑藉師生關係，學生對他的信任、尊重，多次發生不倫侵害，造成兩名學生身心嚴重傷害，尤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

老師，難為　為難…



校園 不再庭院深深

立法院昨天通過「狼師條款」，明定性侵案判刑確定的老師永不聘用，也課以學校對校園性侵及性騷擾案必須通報的責任。

本報資料照片／記者徐世經攝影

狼師條款三讀

師生獨處避嫌 研究室門打開

【記者喻文玟、蔡容喬、楊德宜／連線報導】立法院通過「狼師條款」，高市教師工會打算印製說帖，提醒老師與學生交談，避免曖昧字眼，獨處一室更要把門打開，也要提防有心學生「設局」。

高市教師工會理事長陳建志說，新法實施後，只要一有風吹草動，教師必會立刻通報避免被罰，如此一來性侵或性騷擾通報案件數字將飆高，恐怕流於濫報卸責。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也表示，新法似乎忽略了程序正義和比例原則，為了自保，往後老師只要聽到學生開玩笑、在臉書上看到蛛絲馬跡，就得立刻通報；如果教育界人人自危，見到黑影就開槍，會使社工疲於奔命，引發更多不必要的紛爭。

國立中興大學副學務長謝禮丞指出，有些教授不喜歡被約束，認為公開規定敞開研究室大門，會把校園搞得草木皆兵。

但近年曾發生過女學生找男教授爭取分數，老師拒絕，女學生就通報男老師涉嫌性騷擾，仍會勸導校內老師，不妨把研究室門打開。

中央大學主任賴景義說，針對狼師判刑予以免職或解聘，「能有積極作為，滿不錯的」，不過如果是行政處理上的疏失，非惡意不通報，是否有解釋緩衝空間，而非認定學校不作為。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陳政智指出，現有的校園性侵通報機制包含內部調查和外部通報兩部分，規劃上已算相當完善，立法機構應針對「如何避免內部私相授受」、「如何給通報者更多保護」補強，而非將校園性侵事件的第三者也納入裁罰，太過威權的法令，將導致濫報卸責、教育人員更冷漠。



教師法第14、15條

行為樣態	處理程序	法律效果
性侵害。	性平會事實認定後，由服務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再移送教評會審議。	終身不得再任教師。
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	性平會事實認定後，移送教評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並報教育部核准。	教評會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行為未符合性侵或性騷擾，但已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		教評會議決： 1.若情節重大，終身不再任教師。 2.尚非情節重大，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知悉之日起
1個月內

召開性平會
審議是否受理

否

結案

是

召開教評會審議
是否暫時予以停聘
§22 I (1/2,1/2)

否

結案或其他適當處置

是

事實需再查明
或程序瑕疵

由學校性平會調查，
或得組成調查小組
進行調查

調查

停聘靜候調查

是否屬實

否

結案或其他適當處置

是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
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4 I ④⑤⑥

有解聘之必要
§15 I ①②

1.因性平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評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2.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得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3.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教師法施行細則§16 II)。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5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涉案教師(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1. 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行政大樓A108室 分機3056

  學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商管大樓B408室 分機2221

  性騷擾、性侵害申訴與諮詢專線

  (02)2623-2424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

- 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網站

  提供性別平等的教育宣導、資源分享、活動成果等相關內容

  網址：
  http://gender.tku.edu.tw/



校園的性平環境
有我們真好!!

